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
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1901059

建设单位：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小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

电话：13626654689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29
附件二：厂房租赁协议.....	32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34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35吨铁钥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6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铁制钥匙				
设计生产能力	13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35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61 号), 2019 年 7 月;</p> <p>(12)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四、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是一家从事铁质钥匙加工、生产、销售的企业。租用丽水巨星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6号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主要购置了全自动钥匙冲齿机、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数控送料机、钥匙手动铣槽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成年产135吨铁质钥匙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质钥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质钥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质钥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61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总用地面积 800m²。本项目主要购置了全自动钥匙冲齿机、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数控送料机、钥匙手动铣槽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35 吨铁钥匙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0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6 号。（租用丽水巨星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建筑功能布局见表 3-1。

表 3-1 建筑功能布局

位置	功能/方位	实际情况
项目所租赁厂房	1F	冲压、打孔、压花、冲齿车间
	2F	铣槽车间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巨星置业厂区厂房
	南侧	平谷一路
	西侧	巨星置业综合办公楼
	北侧	巨星置业厂区道路及丽水飞益轴承部分厂房
巨星置业公司周边情况	东侧	浙江广通印业有限公司。
	南侧	平谷一路，隔路为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西侧	云景路，隔路为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北侧	平峰三路，隔路为丽水市义达阀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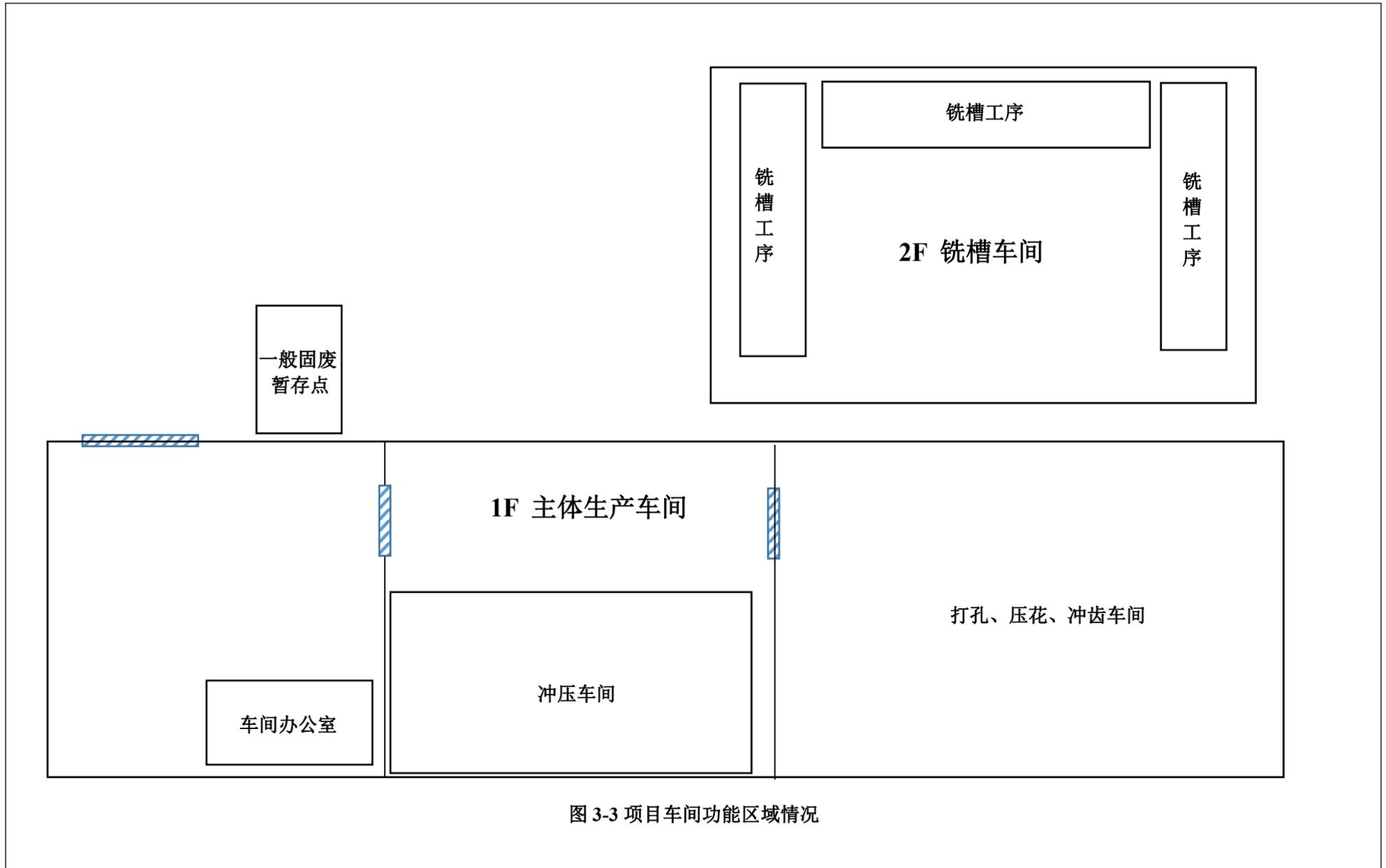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房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6 号。项目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达到现阶段年产 135 吨铁钥匙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a)
1	铁质钥匙	135吨
合计		135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台、套)	
1	全自动钥匙冲齿机	国产	7	全自动钥匙冲齿机	国产	7	一致
2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国产	4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国产	4	一致
3	数控送料机	国产	4	数控送料机	国产	4	一致
4	钥匙手动铣槽机	国产	34	钥匙手动铣槽机	国产	34	一致
5	钥匙冲孔压花机	国产	7	钥匙冲孔压花机	国产	7	一致
6	数控双面钥匙芽花冲齿机	国产	2	数控双面钥匙芽花冲齿机	国产	2	一致
7	数控钥匙芽花自动沉孔机	国产	2	数控钥匙芽花自动沉孔机	国产	2	一致
8	全自动电脑钥匙打孔机	国产	14	全自动电脑钥匙打孔机	国产	14	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名称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铁板	200t/a	铁板	200t/a	外购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验收阶段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1	水	300m ³	150m ³	0.5m ³
2	电	15万度	12万度	400度

五、水源及水平衡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人	300天	150	0.8	120
合计		/			150	/	120

六、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治理设备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6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6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800m ²	建筑面积约8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风扇、通风设施	风扇、通风设施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有一般固废收集垃圾桶，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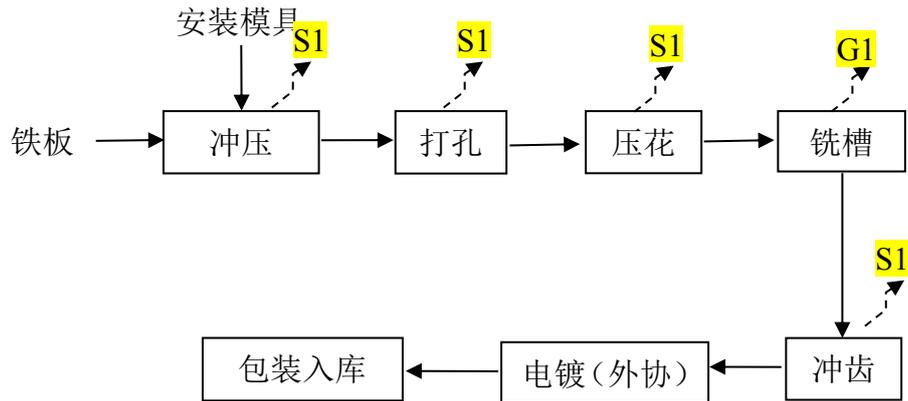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该工艺原料为外购铁板。
- (2) 冲压：提前在可倾压力机上安装好模具，利用可倾压力机冲压成钥匙毛坯。
- (3) 打孔：利用打孔机对冲压好的零件进行打孔加工。
- (4) 压花：通过压花机在钥匙坯上压出产品所需花纹或 LOGO 标志。
- (5) 铣槽：利用铣槽机对钥匙胚的表面进行磨铣，形成产品所需凹槽。
- (6) 冲齿：利用冲齿机对钥匙进行开牙冲齿，形成锯齿状。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7.1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属粉尘	铣槽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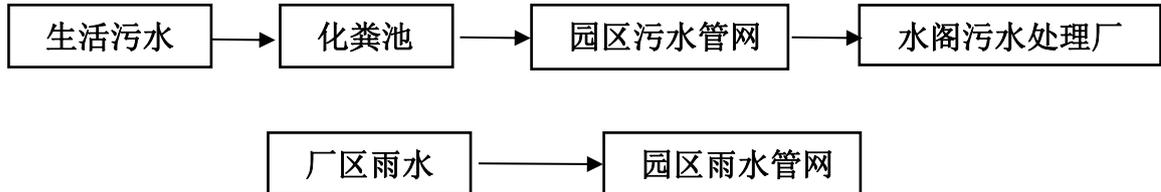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铣槽粉尘。

铣槽粉尘：铣槽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颗粒较大的金属粉尘，沉降较快；颗粒较小金属粉尘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防治措施：对铣槽车间采取通风换气，下班前及时清理金属粉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 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治理措施如下：

- 1、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成品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60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普通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的固废贮存区位于项目厂房的北侧，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图 4-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气体、液体。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电器柜进行定期检查，减少不可预见的触电、管路燃烧风险。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知识普及。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依托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只设一个总排口。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40 万元的 1.88%。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00 万元的 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	0	0	已落实
2	废气	风扇、通风设施	2	2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沿用原厂区的绿化	2	1.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0.5	0.5	
合计			4.5	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铣槽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对工人的防护;及时清扫沉降的金属粉尘。	车间内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满足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6 号租赁于丽水巨星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r< 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0Der<500mg/L、B0D0<30omg/L、石油类20mg/L、PH:6-9、MH-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实行现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5)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气纸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0)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加强生产管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项目厂界环境空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要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6B12348-2008)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为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满足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0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17-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8	HX17-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8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4。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0.1	2.0	≤20	合格
	22.6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	/	/	/
	7.3			
悬浮物	55.3	/	/	/
	5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1	1.5	≤20	合格
	60.2			
化学需氧量	185	3.0	≤10	合格
	181			
氨氮	19.5	1.1	≤10	合格
	20.9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4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5	0.715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2个监测点；	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南侧	LAeq	1次/天	2天
	厂界北侧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21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 厂房内全自动钥匙冲齿机、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数控送料机、钥匙手动铣槽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日产量范围为 0.4 吨--0.6 吨铁制钥匙。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19年8月20日	年产135吨 铁制钥匙	0.4吨/天	88%
2019年8月21日		0.42吨/天	93%

备注: 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 属于正常生产状况,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水/吨	电/度	主要原材料 (/d)
2019年8月20日	0.5吨	401度	铁板0.65吨
2019年8月21日	0.48吨	395度	铁板0.63吨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8月20日	东	1.0	30.4	100.2	晴
	8月21日	东	1.4	30.9	100.0	晴
厂界下风向	8月20日	东	1.0	31.2	100.1	晴
	8月21日	东	1.4	31.6	99.9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对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生活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月20日				8月21日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 1#	pH值	7.12	7.24	7.21	7.18	7.14	7.21	7.25	7.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178	180	182	188	186	181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0	55.4	57.6	58.4	55.2	54.6	54.8	57.2	300	达标
	氨氮	18.5	18.2	17.9	18.6	19.0	17.9	17.6	17.9	35	达标
	悬浮物	42	44	56	49	50	57	54	51	400	达标
	石油类	0.87	0.89	0.86	0.90	0.89	0.78	0.78	0.70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8月20日				8月2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0.281	0.265	0.173	0.231	0.207	0.229	0.193	0.13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WQ2#	颗粒物	0.169	0.190	0.230	0.270	0.283	0.191	0.213	0.194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限值dB(A)	达标与否
8月20日	ZS1#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61.7	昼间≤65	达标
	ZS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2		
8月21日	ZS1#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61.3	昼间≤65	
	ZS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61.9		

备注：项目东侧、西侧相连为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夜间不生产，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一般固废主要是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情况见表 8-7。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60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普通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东侧、西侧相连为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3）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 （4）下班前及时清理工作区域的铁屑，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135吨铁钥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35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35吨/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9]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0NPN3T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						
	化学需氧量		180.2	500									
	氨氮		18.2	3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61号

关于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家铭制锁有限公司年产 135 吨铁钥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6 号租赁于丽水巨星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 1 —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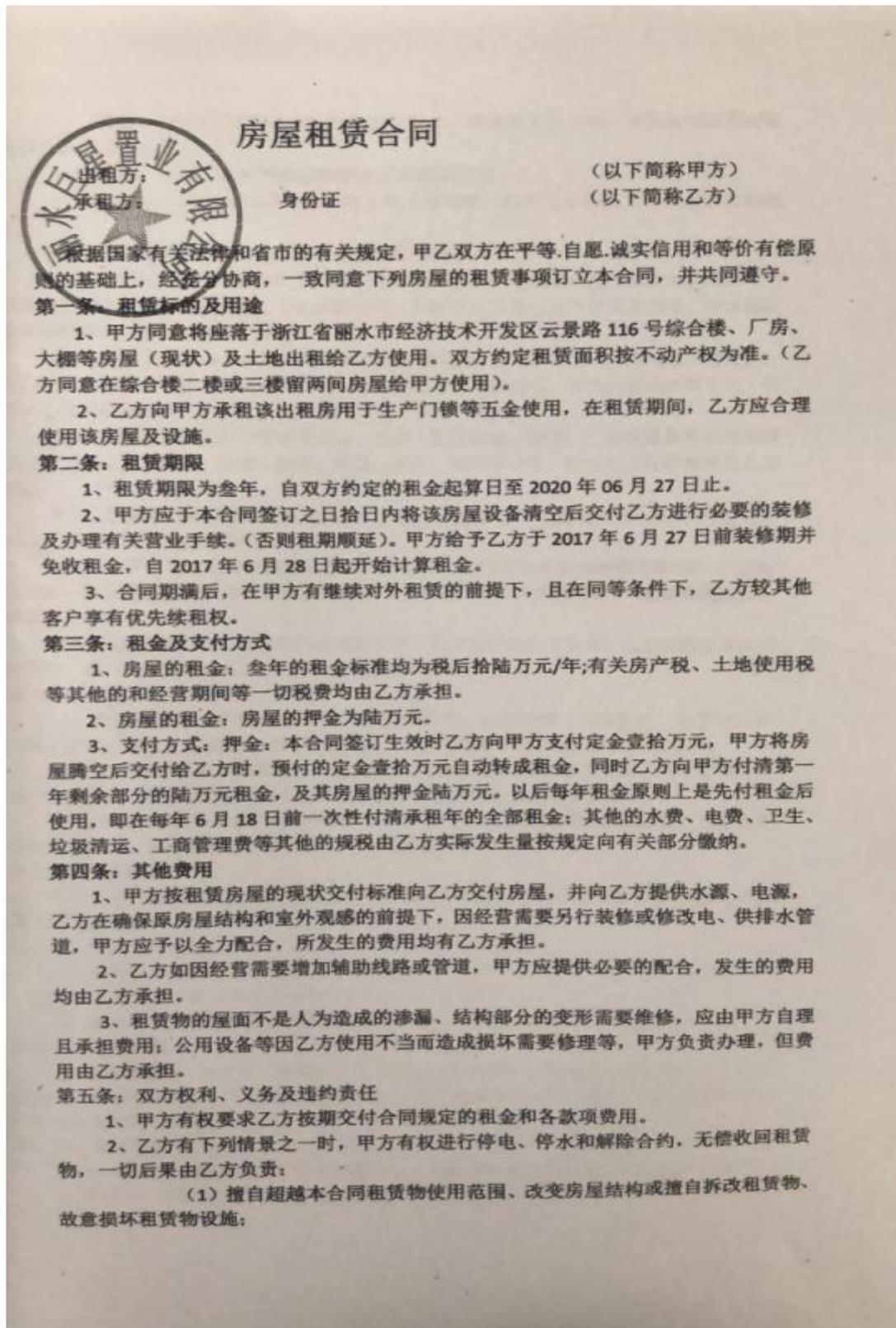
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附件二：厂房租赁协议



(2) 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物转租、转让、转借他人和与他人调换使用或利用租赁物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3) 逾期交纳合同规定的租金或各款项费用

3、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转让他人或抵押,但甲方需保证本合同按约继续履行。

4、租赁期届满后,甲方保留以各种形式招租的权利。

5、租赁期间该房产如因甲方抵押或存在他人权利,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发生房屋产权关系改变,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年租金水平不变。

6、乙方在租赁范围内的建筑物外墙部分安装店招、灯箱,乙方按经营需要须拆改部分门窗及内部隔墙等涉及房屋结构的,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办好有关审批手续,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因经营需要须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房屋装修、装饰、广告设置及其他与租赁房屋有关的工商、税务、城建、规划、环保、卫生、消防等手续,应由乙方自行办理且承担费用。

8、乙方应按期交付房屋租金和其他约定费用,无故延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应付款项 5%的滞纳金。

9、合同终止时,乙方于营业场所内外设置的乙方拥有合法权利的图文标识,乙方有权收回,且有权收回投入的一切设备及物品(不包括不能拆除的装修物),逾期未撤走视为放弃所有权。

10、乙方租赁范围在合同期内的消防安全、保卫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装修及经营过程中,均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消防、安全保卫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国家政策、法规改变(包括拆迁、非因甲乙双方过失被责令停业)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双方经营需要或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按原合同执行;双方变更协议生效后,按新协议执行。

3、合同有效期间,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3、依本合同规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九条: 合同期满

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日将房屋归还给甲方。对于乙方装修及增添的不宜拆走的可利用的附属设施,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在七天内将房屋的押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章后生效。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